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职权注销食品经营许可决定公告

曹行审商注[2026]2 号

曹县曹城街道办事处继华副食门市部等 7905 家食品经营者及利害关系人：

经查，曹县曹城街道办事处继华副食门市部等 6091 家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曹县伯利烤冷面店（个体工商户）等 1814 家食品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已依法终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附件 1）；（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附件 2）”之规定，我局决定：注销曹县曹城街道办事处继华副食门市部等 7905 家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自注销之日起，被注销的食品生产许

可证书和编号停止使用。

联系地址：菏泽市曹县青岛路 666 号市民之家二楼 12 号窗口

承办科室：商事登记科

联系电话：0530-3270085

特此公告。

附件：附件 1：《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名单》

附件 2：《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名单》

